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你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來信夾附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就第 4 項，我們的回覆載列於附件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酒牌制度

委員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因酒吧營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滋擾；及有效地處理對酒吧及食肆作出的投訴**

酒牌局負責處理有關簽發酒牌的事宜。至於針對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則由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消防處)根據各自的權限處理。在牌照有效期內，警方如發現持牌處所與嚴重罪案有關(例如出售危險藥物)或嚴重違反發牌條件(例如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他們在該持牌處所飲用)，而該等違規情況足以令酒牌局撤銷已簽發的酒牌，不論有關牌照是否已經到期，均可向酒牌局作出撤銷酒牌的建議。雖然政府部門在收到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時，不會即時通知酒牌局，但該等部門已設立機制，在酒牌局要求下或定期向該局提供相關的投訴和執法記錄。

酒牌局在過去數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改善酒牌規管制度。為提供更多空間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修訂了通知和諮詢公眾的程序，以收集公眾對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意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何向酒牌局提交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領有酒牌處所，如(a)在上次續牌時有人提出反對；或(b)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投訴記錄，酒牌局會徵詢該處所所在選區的區議員的意見，鄰近居民也可直接向酒牌局表達意見。酒牌局會考慮從公眾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針對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和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按每宗申請的情況施加附加持牌條件、簽發短期牌照或拒絕有關申請。

酒牌局一直努力肩負把關角色，既要考慮商業經濟活動帶來的益處，也要顧及鄰近社區在治安、樓宇安全、環境衛生及滋擾等方面承擔的社會成本，致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b) 在過去三年，酒牌局因公眾人士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的負面評語／反對而拒絕的酒牌申請有多少宗

在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酒牌局因公眾人士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負面評語／反對而拒絕的酒牌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2015	40
2016	34
2017	41

- (c) 酒牌局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及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曾就多少宗申請的酒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請提供過去三年的數字，並按新申請及續牌申請劃分)

在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酒牌局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及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就持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的個案宗數(按新申請及續牌申請劃分)如下：

年份	施加附加持牌條件的個案宗數	
	新申請	續牌
2015	394	793
2016	276	756
2017	204	700

(d) 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相關事宜和簽發酒牌制度所進行檢討的整體方向和結果

整體而言，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酒牌制度。雖然酒牌局在過去數年已採取了利便營商的措施，但一些業界人士仍建議政府考慮進一步改善酒牌規管制度。舉例來說，一些業界人士曾提議政府容許法人團體獲發酒牌，另外也有人要求政府考慮按照風險水平把酒牌分為不同類別，並據此對低風險的持牌處所(例如具有良好記錄或主要業務是售賣食物而非酒精飲料的持牌處所)施以較寬鬆的規管。我們會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審視這些建議的利弊，並會參考外國的做法，研究建議對本地業界的影響，以及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和相關的執法部門。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七月